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 ORIES (CHINA) CO., L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舒泰神由熠昭(北京)持有36.11%股權，1.96%股權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1.11%股權則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及(ii)生仝智能由馮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兒子周馮源先生持有約95.13%的股權。因此，(i)舒泰神；及(ii)生仝智能均為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生仝智能軟件技術開發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宏儒和愉(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由熠昭(北京)全資擁有，而熠昭(北京)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擁有85%權益。由於周先生及馮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夥基金及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年協議各自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2月5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舒泰神訂立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按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向舒泰神集團提供涵蓋非臨床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醫藥研發服務；(ii)本公司與生仝智能訂立2024年生仝智能軟件技術開發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生仝智能集團將按2024年生仝智能軟件技術開發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眼科技術軟件開發服務；及(iii)本公司有意與無錫國聯、宏儒和愉、江蘇原力及無錫創投訂立合夥協議共同出資發起設立合夥基金。

持續性關連交易

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4年2月5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舒泰神(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本集團向舒泰神集團提供涵蓋非臨床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全方位醫藥研發服務(「**舒泰神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提供舒泰神服務費用將經參考(i)藥物研發服務產生的成本；(ii)將於不同階段提供的藥物研發服務的性質、複雜性及價值；(iii)以前類似交易收取的價格；及(iv)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向舒泰神提供的藥物研發服務的價格將與屆時市場價格一致且不比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更為優惠。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70	80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	58.6	74.13	0.079*

* 由於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舒泰神服務交易金額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交易金額獲全面豁免。

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75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舒泰神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大量專案中委聘本公司及舒泰神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藥物研發服務的預期需求；(ii)與舒泰神的歷史交易金額，(iii)藥物研發服務的人工及設備成本，及(iv)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發服務的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5百萬元，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仍為超過0.1%但低於5%，故此，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4年生仝智能軟件技術開發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生仝智能軟件技術開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4年2月5日
訂約方：	(i) 生仝智能(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生仝智能向本集團提供眼科技術軟件開發服務(「**生仝智能服務**」)
定價政策：	提供生仝智能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生仝智能將提供項目的規模；(ii)提供生仝智能服務的成本；(iii)其他供應商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平均利潤率。生仝智能集團就提供生仝智能服務將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照提供生仝智能服務的成本及參考其他供應商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將收取的平均利潤率而釐定的利潤率計算。提供生仝智能服務的價格計算將符合市場慣例且不比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支付的價格更為優惠。

生仝智能服務之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生仝智能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生仝智能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生仝智能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	0	2.62	0

2024年生仝智能軟件技術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生仝智能軟件技術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生仝智能軟件技術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7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現有就各類眼科項目非臨床項目的預期需求。根據本公司現存的項目，本公司預計在2024年年度將有約5至6項的眼科非臨床項目；及(ii)生仝智能提供定製軟件開發服務的預期成本。

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百萬元，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仍為超過0.1%但低於5%，故此，2024年生仝智能軟件技術開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ii) 無錫國聯(作為普通合夥人)；
	(iii) 宏儒和愉(作為普通合夥人)；
	(iv) 無錫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v) 江蘇原力(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基金之名稱：	無錫金易賦新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基金之目的：	投資於生命及醫療保健領域的初創及成熟企業，例如生物醫學、生命科學、尚不滿足臨床需求的重大創新突破技術、醫療器械、合同研究組織等。
合夥基金期限：	自基金合夥人首次作出注資日期起計七年，首三年為投資期(「**投資期**」)，餘下期限為退出期(「**退出期**」)。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可酌情延長基金年期2次，每次延長時間不超過1年(「**延長期**」)。

注資：

合夥基金全體合夥人的注資總額應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注資方式如下：

合夥人*	**注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百分比** *(%)*
無錫國聯	1	0.1
宏儒和愉	1	0.1
江蘇原力	300	30
無錫創投	300	30
本公司	300	30
其他投資者	98	9.8
	1,000	100

* 於本公告日期，僅無錫國聯、宏儒和愉、江蘇原力、無錫創投及本公司認購合夥基金資本。合夥基金將搜尋合適的投資者去認購合夥基金資本。

合夥基金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注資額乃參考合夥基金的預期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無錫國聯、宏儒和愉、江蘇原力、無錫創投及本公司應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分三期認繳出資額。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對合夥基金認繳出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夥基金成立後，其財務楔韶鑱潒奘棲酯礸髫籇莿口，惟作為本公司金融資產入賬。

普通合夥人酬金：

無錫國聯須為合夥基金的管理人以向合夥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無錫國聯應有權於投資期內收取合夥基金的合夥人出資總額1%的管理費，而有權於退出期內收取當時現有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總額1%的管理費。無錫國聯將無權於延長期內收取任何管理費。

宏儒和愉應有權於投資期內獲得合夥基金的合夥人出資總額的1%，而有權於退出期內獲得當時現有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總額的1%。

收入分配：

合夥基金的合夥人應有權按以下方式獲得合夥基金的收入(經扣除已產生的費用及其他開支或可能於未來產生相當於合理預留款的該等費用及其他開支後)：

1. 第一，按有限合夥人的實際出資比例分配，以相關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限；

2. 第二，按奚 0 奚嬔郢用及　剩禈耟；

各2024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與舒泰神集團的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開拓醫藥合同研究組織服務市場並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董事認為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

2024年生仝智能軟件技術開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致力於提高非臨床研究眼科類項目的服務效率與準確度，通過技術軟件的定製開發和後續使用，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服務客戶，也有助於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合夥協議

訂立合夥協議是基於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的戰略探索。本公司可利用專業投資機構的行業經驗、資源優勢及管理平台在生物技術領域尋找具備核心競爭力，高增長或強增長潛力的企業或項目。該等優質企業或項目可為合夥基金的雄厚產業基礎及醫藥健康產業佈局帶來正面影響並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產業佈局，能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此外，合夥基金的一般合夥人的管理經驗及風險控制體制亦助合夥基金抓住投資機會，有利於控制投資併購風險以及確保投資項目的質量。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基於各2024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合夥協議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各2024 2024

有關舒泰神的資料

舒泰神為舒泰神集團的母公司，於2002年8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04)。舒泰神由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持有85%)持有36.11%股權，1.96%股權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1.11%股權則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周先生亦為舒泰神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舒泰神集團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有關生仝智能的資料

生仝智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的兒子周馮源先生直接及透過其控制ST Research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95.13%的權益。生仝智能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絡信息技術開發、服務及諮詢以及軟件開發的公司。

有關宏儒和愉的資料

宏儒和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服務。其由熠昭(北京)全資擁有，而熠昭(北京)則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擁有85%，以及分別由左先生、張洪山先生及李濤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5%及5%。

有關無錫國聯的資料

無錫國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風險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分別由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市國聯祀仗蓮茆巀쑬롼檀

有關無錫創投的資料

無錫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企業投資、非證券股權投資、風險投資及為企業提供管理服務。其由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73.5%。

有關江蘇原力的資料

江蘇原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風險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由無錫市惠山區國營資產管理辦公室間接控制。

就董事所深知，無錫國聯、無錫創投及江蘇原力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舒泰神由熠昭(北京)持有36.11%股權，1.96%股權由周先生透過華泰證券資管－招商銀行－華泰聚力1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及1.11%股權則由周先生直接持有；及(ii)生仝智能由馮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兒子周馮源先生持有約95.13%的股權。因此，(i)舒泰神；及(ii)生仝智能均為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4年舒泰神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生仝智能軟件技術開發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宏儒和愉(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由熠昭(北京)全資擁有，而熠昭(北京)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擁有85%權益。由於周先生及馮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合夥基金及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年協議各自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上述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周先生」	周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馮女士的配偶
「左先生」	左從林先生，為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女士」	馮宇霞女士，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周先生的配偶
「合夥協議」	本公司、宏儒和愉、無錫國聯及無錫創投就成立合夥基金將訂立的合夥協議
「合夥基金」	無錫金易賦新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仝智能」	生仝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仝智能集團」	生仝智能及其附屬公司
「舒泰神」	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04)
「舒泰神集團」	舒泰神及其附屬公司
「無錫國聯」	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無錫創投」	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合夥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熠昭(北京)」	熠昭(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馮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持有85%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中國北京，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